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東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